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
地类	面积 (公顷)	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46
(一) 农用地	0.3493	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4.053
其中	水田	0.2702		总人口 (人)	253
	旱地	0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54
	林地	0.0791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1818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2987
	其他农用地	0	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
(二) 建设用地	0	劳均耕地 (亩/人)			0.2724
(三) 未利用地	0.0226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		56
合计	0.3719			其中劳动力 (人)	35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，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
其他补偿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林地1.2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1.2万元/亩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
弄么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 					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
地类		面积 (公顷)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49
(一) 农用地		0.5931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8.8965
其中	水田	0.5451		总人口 (人)	370
	旱地	0.048		其中劳动力 (人)	225
	林地	0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1324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2178
	其他农用地	0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1084
(二) 建设用地		0.3943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1782
(三) 未利用地		0	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47
合计		0.9874		其中劳动力 (人)	29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, 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, 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
其他补偿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 1.2万元/亩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
第三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 					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:	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
地类	面积 (公顷)	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12
(一) 农用地	0	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0
其中	水田	0		总人口 (人)	139
	旱地	0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27
	林地	0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0863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0945
	其他农用地	0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0863
(二) 建设用地	0.0207	劳均耕地 (亩/人)		0.0945	
(三) 未利用地	0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	3	
合计	0.0207		其中劳动力 (人)	2	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，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
其他补偿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 1.2万元/亩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
第四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					
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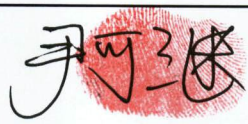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
地类	面积 (公顷)	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16
(一) 农用地	0.1246	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1.869
其中	水田	0.1246		总人口 (人)	178
	旱地	0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06
	林地	0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09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1509
	其他农用地	0	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
(二) 建设用地	0.1968	劳均耕地 (亩/人)			0.1333
(三) 未利用地	0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		42
合计	0.3214			其中劳动力 (人)	26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，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
其他补偿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 1.2万元/亩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
第五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 李维芳					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
地类	面积 (公顷)	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30
(一) 农用地	0.3361	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5.0415
其中	水田	0.2363		总人口 (人)	231
	旱地	0.0998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29
	林地	0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1299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2326
	其他农用地	0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108
(二) 建设用地	0.0025	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1935
(三) 未利用地	0		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21
合计	0.3386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2	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，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
其他补偿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 1.2万元/亩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.109号执行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
第六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 					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	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	
地类		面积 (公顷)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 (亩)	58	
(一) 农用地		0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 (亩)	0	
其中	水田	0		总人口 (人)	263	
	旱地	0		其中劳动力 (人)	195	
	林地	0	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2205	
	园地	0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2974	
	其他农用地	0		征地后	人均耕地 (亩/人)	0.2205
(二) 建设用地		0.0147			劳均耕地 (亩/人)	0.2974
(三) 未利用地		0			应安置农业人数 (人)	3
合计		0.0147		其中劳动力 (人)	2	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，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，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	
其他补偿	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 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 4.464万元/亩、被征地农发生活补助 1.2万元/亩	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	
常寨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 						

拟征收土地调查确认表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	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					
拟被征收土地单位名称	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					
被征地情况			征地前、后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		
地类		面积(公顷)	征地前	村组耕地总面积(亩)	25	
(一)农用地		1.0907		其中批次涉及占用耕地(亩)	16.3605	
其中	水田	1.0907		总人口(人)	151	
	旱地	0		其中劳动力(人)	120	
	林地	0		人均耕地(亩/人)	0.1656	
	园地	0		劳均耕地(亩/人)	0.2083	
	其他农用地	0		人均耕地(亩/人)	0.0572	
(二)建设用地		0.0146		征地后	劳均耕地(亩/人)	0.072
(三)未利用地		0			应安置农业人数(人)	36
合计		1.1053			其中劳动力(人)	29
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	
青苗补偿	青苗补偿按1000元/亩,地上附着物以当地市场价格市场计算,其他补偿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执行。					
地上附着物补偿						
其他补偿						
发放货币补助费涉及:	征地补偿费(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)4.464万元/亩					
社会保障安置涉及:	按《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(试行)》梁政发[2014]109号执行					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				
第九组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(章):						
						